

目 錄

孫序	v
區序	ix
鄧序	xiii

前言	1
----	---

第一部 敘事經文常見的釋經謬誤

不可論斷人？(太七 1、7～12)	7
在耶穌裏得「安息」？(太十一 28～30)	17
教會紀律？祈禱聚會？(太十八章)	25
十個童女的故事是寓言嗎？(太二十五 1～13)	33
「卑微」的嬰孩耶穌？(路二 1～20)	39
貧窮是美事？(路六 17～26)	45
平靜的馬利亞與忙碌的馬大？(路十 27、38～42)	51
只是主禱文？(路十一 1～13)	61

哪個才是失喪的兒子？（路十五章）	67
精明的管家與財主？（路十六章）	73
無私的奉獻？（路二十一 1～4）	85
如何牧養？（約十 1～21）	91
永恆的救恩？（約十五 1～17）	103

第二部 書信常見的釋經謬誤

萬事都互相效力？（羅八 28）	113
完全順服不義的政府？（羅十三章）	119
我的身體是上帝的聖殿？（林前六 12～20）	127
效法保羅或效法基督？（林前十一 1）	135
不相配的軛，不相配的婚姻？（林後六 14）	143
哪堵牆？（弗二 14）	149
今天還有先知嗎？（弗二 20）	157
穿上上帝的全副軍裝？（弗六 10～18）	161

哪個才是失喪的兒子？（路十五章）	67
精明的管家與財主？（路十六章）	73
無私的奉獻？（路二十一 1～4）	85
如何牧養？（約十 1～21）	91
永恆的救恩？（約十五 1～17）	103

第二部 書信常見的釋經謬誤

萬事都互相效力？（羅八 28）	113
完全順服不義的政府？（羅十三章）	119
我的身體是上帝的聖殿？（林前六 12～20）	127
效法保羅或效法基督？（林前十一 1）	135
不相配的軛，不相配的婚姻？（林後六 14）	143
哪堵牆？（弗二 14）	149
今天還有先知嗎？（弗二 20）	157
穿上上帝的全副軍裝？（弗六 10～18）	161

以基督的心為心？（腓二 5）	167
「不」操練身體的藉口？（提前四 8）	173
「所有」聖經都是「上帝所默示的」？（提後三 16）	177
小心你的舌頭？（雅三 1~2）	183
不冷不熱？給不信者的邀請？（啟三 16、20）	187
以色列與被提的教會？（啟七 1~17，十四 1~5）	193
可以刪除正典的內容嗎？（啟二十二 18~19）	201
總結	207



前言

我自幼在福音派教會成長，不知屬幸還是不幸。亦因為這樣，我曾聽過很多發人深省的講道，但很多時候的講道都不堪入耳。當我還是愚昧無知的時候，我也曾經講過不少差勁的講道。我決定撰寫這本書，與每星期要與兩個兒子讀經甚有關係。我十分重視教導年輕人（即我兩個兒子），提醒他們不單要學懂如何辨別是非，也要小心判斷有關聖經的討論。在完成神學課程後，我開始牧職事奉，每個星期也要講道。我發現之前我對聖經的理解，大部分都是錯誤的。雖然昔日每個星期要多次在教會講道和教導，壓力十分大，但我仍然心存感恩。這本書記載著很多關於詮釋謬誤的例子。今天的聖經研究和講道實在慘不忍睹，有些講員甚至不會翻開聖經，只會引述與聖經無關的有趣故事，又或胡亂引用經文，務求填滿那半小時，這實在糟透了。盼望這本書能為更小心地研究聖經作點貢獻，好提醒牧者要作負責任的牧人，認真地宣講上帝的信息，並在不遵從聖經的世代，幫助信徒成為遵從聖經教導的人。

很多年前，我讀了卡森（D. A. Carson）的 *Exegetical Fallacies*（編按：中譯本為《再思解經錯謬》〔台北：校園，1998〕），因而對這個課題很感興趣（亦已經為著我那可怕的釋經而悔改）。楊牧谷的《壞鬼神學》（香港：更新資源，2000）亦豐富了我的想像力。我認為他們能夠站出來，直斥教會的神學觀和釋經有問題，這是十分勇敢的。他們是眾人的榜樣，我戰戰兢兢地效法他們。我們實在需要更多有關這課題的著作，因為愈來愈多受過神學訓練的人發現，這是值得關注、也是十分嚴重的問題。

這本書的書名與卡森和楊牧谷的著作名稱相若，因為它的目的與他們的著作有異曲同工之效。我並不是要與人爭論，但假如有部分內容太過尖銳，而無意得罪了某些牧者，實在非我所願。然而，這本書事實上會令某些人不快，甚至有些讀者讀完這本書後，會因而十分討厭我（假如他們能夠痛苦地讀完這本書的話）。我並不是「為聖經提供答案的人」，我也是在不斷學習，但我多次聽過不同的人以這些經文講道，他們完全沒有釋經，只是分享個人見解。因此，盼望這本書可以鼓勵牧者和帶領查經的年輕人，要小心處理經文的內容和脈絡。這本書的釋經例子大部分是宏觀的，也有涉及神學理論的。

我論述的方法十分簡單，甚至太過簡單了。在每個例子中，我嘗試先處理經文或故事的正確脈絡，並把這段經文和其信息放在全書的語境中處理。同樣的方法亦適用於處理書信的經文。當然，經文的信息與原本的讀者所知道的東西有

密切關係，我會盡量提到原本的讀者所知道的事情或他們的處境。由於這本書的對象是平信徒，我不會提及有關希臘文的討論，也不會假設讀者懂得希臘文。但是，即使不懂希臘文的弟兄姊妹，也可以明白經文的信息。

除了處理文學情景之外，我也要強調古代的人與我們不同，他們不會從個人層面看世界。他們會以其文化裏的社會體系觀念看世界，從羣體的影響和身分去看。換言之，新約裏的原本讀者是帶著關注羣體身分（即是在異族或猶太社會中跟隨耶穌的人）的心聆聽信息的。因此，信息的意義或應用並不是局限於個人層面上，而是涉及建構羣體的身分。

由於我在不同的著作提及過這本書中很多不同的經文，那些讀過我其他著作的讀者或會對部分內容感到似曾相識。但是，這次我要說明如何釋經，以達至最後的詮釋。我要說明的是基本的詮釋方法。這本書有部分例子會較長，因為它們涉及的背景較為複雜。我要透過這些例子，逐步說明如何避免常見的釋經謬誤。有正確的詮釋方法，我們才能得到正確的信息。認真處理經文的背景，能讓我們正確理解新約經文。每個例子也列明應用的部分，不單說明每段經文是與我們息息相關的，也要展示出，正確的釋經方法能讓釋經者正確地把經文的教導應用在生活中。這本書並不是學術研究，而是為要幫助非學術研究型的讀者，使他們可以學會簡單的方法，以檢查和辨別詮釋是否正確。

這本書分為兩大部分，包括：敍事和書信。敍事的部分也包括了講論。我們不可以把講論另歸一類，因為講論也是

敍事裏的一環。而講論與書信也有明顯分別，雖然兩者都強調教導。大部分釋經者都沒有考慮講論的敍事背景，以致錯過了講論的部分信息。書信的部分也包括了啟示錄，因為約翰是以書信的形式來撰寫啟示錄的。因此，在啟示錄這卷天啟文學著作中，也可見到涉及倫理的教導。



不 可 論 斷 人 ?

(太七 1、7 ~ 12)

常見的理解

雖然這段經文是一段講論，但我不單喜歡把它歸納為馬太福音五至七章的段落中，也喜歡從整個馬太福音的敍事來理解它。馬太福音七章 1、7 至 12 節普遍有三個意思。讓我逐一簡單說明。

首先，有很多人往往把馬太福音七章 1 節解為耶穌的格言。最普遍的詮釋是這樣的：假如你論斷人，上帝也會論斷你。因此，人無論如何也不要論斷別人。事實上，美國人更把這段經文簡化為不要論斷人。我們將會發現，這個普遍的理解是錯誤的。

其次，馬太福音七章 6 節往往被用於傳福音的策略上。其詮釋是這樣的：假如我們向福音對象宣講福音信息，而對方拒絕相信，那麼我們就要把他們當是狗和豬。

第三，馬太福音七章 7 至 12 節是常被人誤解的經文，因為它似乎是討論如何祈禱。普遍的詮釋是這樣的：耶穌希

望我們時刻祈禱，就像我們永不間斷地祈求、尋找、叩門一樣。最後，因著我們的堅持，我們就可以改變上帝的心意。我們將會發現，七章 7 至 12 節並不是討論祈禱的。

經文從哪裏開始？

在我們探討這段經文的真正意思之前，必須先看看這段經文是從哪裏開始的。很明顯，這段經文是從馬太福音七章 1 節開始，但是我喜歡把這段經文放在一幅更大的圖畫中研究。

我們務要留意講論的轉接位。此段最明顯的轉接是在六章 25 節，耶穌說：「所以……」這把教導連於上文關於在人前假裝公義的討論。隨後的討論是一系列的禁令，並以「不要」一詞為開始。七章 1 節屬於「不要」系列的一部分，耶穌似乎在解釋，有些人刻意在人前假裝公義，是為要追求世俗的價值觀，而不是為上帝國度的價值觀。事實上，七章 1 至 12 節有部分內容是針對假裝公義而引致自以為義的問題。換言之，六章 1 至 24 節所處理的是別人如何評論我們，而七章 1 至 12 節是我們如何評論他人。因此，七章 1 節的「自義」與六章 1 至 18 節的「榮耀自己」，是息息相關的。耶穌要教導人明白上帝國度的正確價值觀，以致信徒不會過著追求世俗價值觀的生活。

經文的意思

簡單看過部分段落後，我們就可以深入地看看七章 1 至